




臺南市安平區王城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平區王城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謝聰洲	44年10月26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高職畢業	安平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安平開台天后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西瀧殿管理委員會委員 涓洲壇管理委員會委員 安平文和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崇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中國國民黨安平區黨部委員 西門里里長	一、維護里內環境 1.全面體檢里內水溝及溝內結構安全，爭取整建以利排水。 2.每年里內定期噴灑消毒藥水，防止病媒蚊孳生。 3.定期翻修里內道路，里內巷弄鋪設地磚。 4.定期清除里內水溝汙泥，防止臭氣四散。 二、照顧里民生活 1.照顧生活急困弱勢里民，為其申辦各項社會補助。 2.定期里內家戶訪問，主動了解民需，積極解決民困。 3.照顧里民所需，協助榮民、榮眷就業服務。 三、提升居家品質 1.提昇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功能，擴大社團長青及青年休憩活動。 2.協助社區舉辦活動，建立優質文化的生活環境。 3.協助里內交通系統的規劃，以利交通順暢。 4.維護里內環境整潔，以帶動里內商圈之生機。
2		陳文龍	57年2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、西門國小畢業 二、安平國中	1.臺南市安平區海頭里里長 2.安平區文龍殿監察委員 3.安平區大眾廟監察委員 4.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	一、強力督促市政府、里內老厝整修 二、加速里內觀光資源的爭取 三、徹底改善里內淹水問題 四、爭取里內弱勢團體的福利
3		黃景星	52年3月9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西門國小 安平國中 成大附工室內設計科	顏純左臺南市長擬參選人服務團隊副主任	一、深耕社區元素，創新在人文 二、解決停車問題，改善交通擁塞 三、爭取社會福利，關懷弱勢照顧 四、關懷據點共餐，照顧長輩日常 五、爭取觀光回饋，造福在地居民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)